

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全面现场核查 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核查对象名称：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媛媛	联系电话：021-203333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玉磊	联系电话：010-59707118
核查组组长姓名：马媛媛	联系电话：021-20333352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马媛媛、冀超伟	
现场核查时间：2017.3.6-2017.3.7	

一、现场核查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说明
核查计划报备时间	2017.2.27
核查事由与目标	定期全面现场检查，关注公司上市后规范运行情况
核查期间	2016.8.20-2017.2.28
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核查公司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信息披露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报告；检查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检查公司内审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的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明细分类账，抽查会计凭证，实地走访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车间、参观募投项目生产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访谈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
--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问题、措施与建议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p>(一)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无</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无</p>
信息披露情况	无
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	无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无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无

<p>前期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一) 2016 年上半年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检查发现, 截止现场检查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尚未向董事会报告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以上工作已由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三季度完成。</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针对上述问题, 保荐机构将加强督导。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相关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加强熟悉和了解交易所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p>
<p>其他</p>	<p>无</p>

注: 按公司存在问题, 逐条列示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应严格按照问题条目逐条列示对应的措施和建议, 没有相应内容的填无。

三、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	无
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完全配合

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完全配合
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	不适用
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	无
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	无

四、结论意见

总体结论	内核意见
<p>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达到了解并督导康斯特规范运作的核查目标；康斯特履行了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不存在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p> <p>保荐代表人： 年 月 日</p> <p>保荐代表人： 年 月 日</p> <p>业务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核查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工作底稿完整并及时归档，报告内容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内核负责人： 年 月 日</p>

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